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 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第二批) 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 (见附件 1) 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 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 (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相关规定的, 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见附件 2) 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 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 (第八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第二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契税、印花税

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6月22日

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表：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